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5-07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南苏 1 号独立发电厂项目投标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PLN”）的通知，本公司作为牵头方的联合体（“联合体”）成为开发印度尼西亚南苏 1 号（Sumsel-1）燃煤电厂 2×350 兆瓦（净上网容量 2×300 兆瓦）独立发电厂项目（“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优先投标人。根据 PLN 的通知，目前联合体正与 PLN 协商确定本项目开发意向及为期 30 年的购售电合同。

（一）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南苏门答腊省的省会巨港市西南约 93 公里处。中标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拥有和运营，以及发电厂至电网接入点的输电线路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投资建设。建设工期约 45 个月，发电机组计划投产时间预计为 2020 年。

（二）投资主体。本公司计划与联合体成员印度尼西亚煤矿公司 PT. Lion Power Energy（“LPE”）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拥有和运营。项目公司计划由本公司持有 75% 股权、LPE 持有 25% 股权。LPE 将为本项目提供煤炭。

（三）投资金额。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人民币 48.8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30%、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其余资金通过项目融资解决。

中标本项目，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发电装机规模，成为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推进海外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符合本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

本公司目前在印度尼西亚设有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运营 2×150 兆瓦的燃煤发电机组。2015 年上半年发电利用小时为 3,072 小时，售电量为 8.2 亿千瓦时。

本公告为主动公告。本项目处于前期阶段、与 PLN 的项目开发及购售电合同谈判仍在进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11月21日